

中国劳动法规全书

王宗洲 主编

黄河出版社

1989年·济南

九、除原文有注释外，一般不作注释。

十、原文采用繁体字的，这次均以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

中国劳动法规全书

黄河出版社出版

(济南大纬二路325号)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济南市北园印刷二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1/32 25印张 627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济南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7-80558—080—4/I·05

定价：平装8.10元 精装14.50元

书 名 题 字
顺 问
编 辑 组 组 长
编 辑 组 副 组 长
主 审
主 编
编 辑

马文瑞
悦光昭
刘福生
牛耀宗 吴 鹏 廖小牧
廖小牧
王宗洲
王宗洲 陈明乾 戚 成

序

《中国劳动法规全书》终于问世了。这是一部比较完整、翔实且具有宝贵实用价值的资料性书籍。它的出版发行，对于研究我国劳动立法的历史发展和加强现阶段劳动法制建设，无疑将起到重要的参考作用。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法的产生，本源于近代工业的发展及工人运动的兴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我国，民国初年，已有单行《矿业条例》出现。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为了捍卫工人阶级及广大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把劳动立法作为重要的奋斗目标。1922年8月，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布《劳动法大纲》，要求政府承认劳动者有集会、结社、罢工等权利，合理规定工资、工时、劳动保护等制度。劳动立法运动的开展，促进了工人运动的高涨。当然，劳动者要真正实现自己的权利，必须首先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抗日战争时期，各边区政府也颁布过一些劳动法规，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制定完全新型的劳动法奠定了基础。在北洋政府、广东国民政府以及后来的南京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先后发布实施了若干劳动法规，内容涉及职业介绍、劳动契约、劳动报酬、团体协约、劳动保险、劳动安全和卫生诸方面。但总的来说，由于劳动者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这些劳动立法是不可能使劳动者的利益得到根本保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劳动法制建设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以及有关部委根

据宪法的规定，先后发布实施了大量劳动法规，对于建立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明确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合理组织社会劳动，调动劳动者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促进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的提高，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与其他部门法律相比较，劳动立法至今仍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我国逐步走向以法治国的道路。为了推动改革和巩固改革的成果，迫切需加强劳动立法，而全面地收集整理劳动立法资料，就成为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山东省劳动局的同志在这方面作了一次很有意义的尝试。《中国劳动法规全书》的出版发行是很适时的，也是非常必要的。这部书好就好在系统全面。在时间上横跨各个时期，在内容上涉及有关各个方面，在选材上包括了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发布的重要法规，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实用性。它既是国家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劳动、人事工作者、工会工作者的必备读物，又可作为经济研究工作者和有关经济、法律等专业师生的参考书籍，而且，有助于向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职工普及劳动法知识。

在这部书出版之前，编辑组的同志请我写几句话，谨奉上寥寥数语，权当作序，以飨读者。

悦光昭

1989年6月

前 言

中国劳动法规全书汇集了自民国初年起迄今各个时期的主要劳动立法，同时选录了部分公务员叙级、俸给、抚恤、退休方面的法规。全书共60万字，分总类、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职业技术培训、职工工资、劳动保险和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争议仲裁、附录九个部分。1984年着手搜集资料，1988年开始整理，1989年完成了全部编辑任务。

与其他部门法律相比，劳动法还是一个薄弱环节。这一方面固然与我国整个法制建设落后有关，究其根本原因还在于商品经济不发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逐步走向了以法治国的道路。随着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化，迫切需要一部较为完整、系统和有实用性、权威性的劳动法资料书，《中国劳动法规全书》就是为满足这一需要而编写的。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意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作指导，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各个时期的劳动法规，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作了一些必要的选择，请读者在阅读本书时，批判地吸取其合理部分。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部分，考虑到实用性较强，则尽可能全部选入。

《中国劳动法规全书》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始终得到有关方面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马文瑞同志为本书题了书名，我国著名劳动经济学家、劳动部特约顾问悦光照同志写了序言，山东省劳动局局长刘福生、副局长牛耀宗、吴鹏分别任编辑组正、副组长。省劳动局有关处室、省

内外部分劳动工资专家和劳动法学家也给予了大力帮助和支持，黄河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人员为本书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目前，民主和法制建设已提上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议事日程，劳动立法日益成为劳动制度改革的重要制约因素，劳动立法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工作非常活跃，由于编辑此类书籍尚属摸索阶段，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再版时订正。

编 者

1989年于济南

凡 例

一、本书收选自1912年至1989年5月历届旧政府、老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和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颁布的各种劳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部分，只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有关部委颁发的单行条例及重要法规，共191件。

二、按照内容，分为总类、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职业技术培训、职工工资、劳动保险和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争议仲裁、附录等九部分，每一部分依年代顺延排列。

三、因年代相去不远，仍按原法令颁发的时间为准，不作变动。1949年以前原文用民国纪年的，仍用民国纪年；用公元纪年的，仍用公元纪年。1949年以后，一律按公元纪年。

四、由于资料来源各异，原始档案中往往只有通过日期，而无发布日期或施行日期，而其他书籍、期刊转载的，又缺少通过日期，这次选录时，尽量参照几种版本。注以通过、发布、施行日期，只有一种版本的，依原版本。

五、原文有错讹、疏漏、不规范的，编者作了技术上的处理，内容保持原样。

六、原文除发布施行时注明有关法规即行废止外，均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七、1949年以前的法令，大部分没有标点，为方便读者，编辑时编者加进了标点。

八、为统一体例，原文竖排的，均改为横排。各种图表仍沿用阿拉伯数字，对原文中通过、发布、施行日期，则一律用汉字排列。

目 录

一 总 类

劳动法大纲

(民国十一年八月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布)……(1)

工厂通则

(民国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2)

临时劳动法

(民国十六年冯玉祥在西安公布)……(4)

工厂条例

(民国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张作霖在北京
公布)……(10)

工厂法

(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国民政府公布)……(16)

工厂法施行条例

(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国民政府公布，二十
年八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一次修正，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正，二十
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三次修正公布施行)……(25)

修正工厂法

(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国民政府公布)……(29)

修正工厂法施行条例

(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国民政府公布)……(3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

- 代表大会通过，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89)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二十五日公布) (118)
-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八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六月五日国务院第二号令公布) (126)

二 劳动就业

侨工出洋条例

- (民国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侨工事务局公布) (133)

募工承揽人取缔规则

(民国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侨工事务局公布) (134)

电话局雇用工匠暂行章程

(民国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137)

团体协约法

(民国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国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140)

职业介绍所暂行办法

(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实业部公布) (145)

职业介绍法

(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国民政府公布) (147)

工人出国条例

(民国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国民政府公布) ... (154)

募工承揽人取缔规则

(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侨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155)

出国工人雇佣契约纲要

(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157)

劳动契约法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国民政府公布) (159)

私设职业介绍所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社会部公布施行) ... (166)

私设职业介绍所登记规则

(民国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社会部公布施行) ... (168)

非常时期厂矿工人受雇解雇限制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八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169)

- 各机关团体厂矿招雇工人应有手续
 (民国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行政院核准) (172)
- 复员期间后方区民营工厂被裁工人处理办法
 (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173)
- 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公布) (175)
- 关于劳动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劳动人事部颁发) (181)
- 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日劳动人事部颁布) (187)
- 关于就业训练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四日劳动人事部颁布) (188)

三 劳动力管理

- 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七月十四日公布) (193)
- 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七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过, 五月三日发布) (197)
- 关于军队队列单位补充、辞退工人的暂行规定
 (一九六三年八月八日国防部、劳动部颁发) ... (201)
- 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
 (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月十七日国务院颁布) (2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204)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国务院发布)	(206)
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二月三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	(211)
经济特区劳动工资计划和劳动力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颁布)	(213)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215)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218)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224)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劳动人事部颁发)	(226)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一九八八年九月九日国务院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和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三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 九月二十三日发布施行)	(227)

四 职业技术培训

劳工教育实施办法大纲	
(民国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实业部、教育部公布) ...	(235)
职业补习学校规程	
(民国二十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公布)	(238)
劳工教育奖励规则	

(民国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实业、教育部会同公布)	(241)
公私营工厂矿场推行职业补习教育并利用设备供给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备案)	(242)
各职业介绍机关实施失业人员职业训练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社会部公布施行) ...	(243)
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试行)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劳动人事部颁布) ...	(245)
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转发)	(247)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劳动人事部、国家教 育委员会颁布)	(253)
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日劳动人事部颁布)	(262)

五 职工工资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民国元年公布)	(265)
矿工待遇规则	
(民国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农商部公布)	(267)
文官俸给表	
(民国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国民政府公布)	(270)
文官官等条例	
(民国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国民政府公布)	(271)
文官俸给表	

- (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 … (277)
- 修正文官俸给表
- (民国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国民政府公布) …… (278)
- 文官俸给表
- (民国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国民政府公布) …… (278)
- 司法官官俸暂行条例
- (民国十七年四月六日司法部长呈准公布) …… (280)
- 监所职员官俸暂行条例
- (民国十七年四月六日司法部长呈准公布) …… (282)
- 警察官俸给暂行条例
- (民国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内政部公布) …… (284)
- 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 (民国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国民政府公布) … (286)
- 国营企业最低工资暂行办法
- (民国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291)
- 县府及各科局官等官俸表
- (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国民政府公布) … (292)
- 最低工资法
-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国民政府公布) … (294)
- 暂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员官等官俸表
-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 …… (297)
- 平定工资实施办法
- (民国三十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 (311)
- 各市县工资评议会议通则
- (民国三十年六月十九日社会部核定施行) …… (312)
- 空袭时间工厂停工复工及核给工资暂行办法
- (民国三十年九月三日社会、经济两部会同公布
施行) …… (313)

修正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县行政人员部分	
(民国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国民政府公布)	(315)
国营农工矿事业发给员工奖金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317)
限制工资实施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国家总动员会议第	
二十六次常会通过)	(319)
战时管制工资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公布施	
行)	(321)
公务员叙级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国民政府公布)	(323)
非常时期民营工厂员工奖金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社会部、经济部会同	
公布施行)	(326)
资源委员会所属事业机关发给员工奖金实施办法	
(民国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会令公布)	(327)
收复地区调整工资办法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社会部公布施行)...	(330)
修正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国民政府公布)	(332)
评议工资实施办法	
(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334)
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三十	
二次会议通过，七月四日发布实行)	(335)
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三十	